檔 號 保存年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: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: yenfe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800320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坊間補習班假藉本局名義行銷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課程內容及學生測驗並收取相關費用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頻接獲家長電話陳情本局委請私人機構辦理12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長說明會及學生付費測驗相關案件。
- 二、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導與相關事宜,本局未 委請坊間補習班或私人機構辦理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與 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本局於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7時至9時假桃園市 桃園區中山國小及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7時至9時假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小分別辦理12年國教課綱家長宣導說 明會,請貴校鼓勵家長踴躍參與;並請學校妥善利用班親 會及親職教育日等活動,適時宣導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相關資訊,俾利家長理解與參與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







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黃幸惠老師收)電2019/04/24文文 09:58:21章





